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018
25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2年12月24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谨转递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姆鲁·穆萨先生的信和该信所附1992年12月24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协调会议的最后宣言。

埃及常驻代表谨请将本照会、其附件和所附宣言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291292

92-84471 291292 291292

附 件

埃及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参加双边和平谈判的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转递1992年12月24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协调会议的最后宣言全文,会议目的是审议以色列将400多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决定。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部长们在宣言中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执行其第799(1992)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留下他在被占领领土的特别代表,以监督被逐人员的回返。

外交部长

阿姆鲁·穆萨

附 录

1992年12月24日

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协调会议的 最后宣言

应黎巴嫩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要求,并应埃及外交部长向参加双边和平谈判的阿拉伯国家发出的邀请,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共和国和巴勒斯坦的外交部长们于1992年12月24日在开罗举行会议,审议以色列将400多名巴勒斯坦人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驱逐到被占领黎巴嫩领土的决定,以及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和以色列的决定对该进程的影响。出席会议的还有参加双边和平谈判的各阿拉伯代表团的一些成员。

巴勒斯坦主席阁下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参加了会议。他说明了用武力进行集体驱逐的决定对和平进程的影响,并感谢有关国家,特别是黎巴嫩为被驱逐者所采取的果敢而明智措施。

部长们审议了以色列政府最近用武力将400多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决定,强烈谴责这些狂暴措施和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采取集体制裁,这严重违反国际文书和惯例,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第1款的规定,其中禁止根据任何理由将住在被占领领土的人驱逐到任何其他领土。

部长们促请以色列尊重国际法和在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在耶路撒冷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他们又申明以色列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保证所有被逐人员都立即返回在被占领领土的家园,要以色列对被武力驱逐到黎巴嫩主权地区以外被占领黎巴嫩领土的人的身心所进行的任何打击负责,并申明支持黎巴嫩政府在这方面设法阻止以色列继续采取这种恶毒措施的决定。

部长们还要求国际社会在面对以色列这种会危害到和平进程的不妥协态度和拒

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99(1992)号决议的做法时承担责任;他们促请安全理事会立即执行其决议,建立一种机制和定出让被逐人员重返家园的时间表,并在以色列不予遵行时再次开会,以便就拒不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情况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措施;他们并请秘书长继续留下他在被占领领土的代表,以监督被逐人员的人的回返。

- - - - -